

澳門日報—認識澳門法律

## 多維視角看澳門基本法（上）

—— 憲法與基本法專家系列文章

（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

2016.01.25 見報

理工學院副教授冷鐵勛

在我們國家現行生效的所有法律中，直接以基本法來命名的只有 1997 年 7 月 1 日開始生效的香港基本法和 1999 年 12 月 20 日開始生效的澳門基本法。作為我國僅有的兩部以基本法命名的法律之一，澳門基本法到底是一部甚麼樣的法律，或者說它有甚麼樣的特點呢？2009 年 12 月 4 日，在北京舉行的紀念澳門基本法實施十周年座談會上，時任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的吳邦國曾有一個講話，其中有一段話是這樣講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憲法為依據，以‘一國兩制’方針為指導，在澳門同胞廣泛參與下制定的全國性法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具有憲制性地位，體現了包括澳門同胞在內的全國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是各方面都要一體遵循的行為規範”。這段話非常完整地從多個方面說明了澳門基本法的特點。

### 一、全國性法律

在我國，判斷一項法律是不是全國性法律，主要是看它的制定機關是不是全國性的國家機關，全國性的國家機關制定的法律通常都稱為全國性法律。澳門基本法是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不僅是全國性的國家機關，而且是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因此，澳門基本法當然屬於全國性法律。

根據我國現行的立法體制，只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才有權制定法律，其他機關包括其他全國性國家機關如中央人民政府、中央軍事委員會等都無權制定法律，而只能制定法規、規章等。因此，在我國，從狹義上講，除憲法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法律，都屬於全國性法律。

我國政府對香港和澳門恢復行使主權前，全國性法律只在內地生效適用。香港和澳門回歸後，全國性法律的效力範圍就分為兩種情況：一種是既在內地生效適用，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生效適用；另一種是只在內地生效適用，而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生效適用。之所以如此，是因為根據《中國憲法》第 31 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實行內地所實行的社會主義制度而保留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至於哪些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生效適用，則以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附件三列明的為限，主要是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依照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規定不屬於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法律。

澳門基本法作為全國性法律，雖然其內容主要是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但它並不僅僅只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生效適用，在內地同樣生效適用。不僅僅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各社會團體以及社會各界人士要維護澳門基本法，遵守澳門基本法，中央人民政府、內地各地方和民眾也都要維護澳門基本法，遵守澳門基本法。對此，澳門基本法都有明確規定。例如，澳門基本法第 65 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其中當然包括了必須遵守澳門基本法；第 44 條規定：“澳門居民和在澳門的其他人有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的義務”，其中當然包括了遵守澳門基本法的義務。此外，澳門基本法第 22 條第一款明確規定：“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澳門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這一規定表明內地無論是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還是各地方，都要尊重並維護澳門基本法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自行管理的事務。因此，那種認為澳門基本法只是事關澳門的事，只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澳門居民應遵守的法律，與內地各地方及民眾無關的

觀點在法律上是錯誤的，在實踐中也是有害的，應嚴肅加以糾正。澳門基本法體現了包括澳門同胞在內的全國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是各方面都要一體遵循的行為規範。

**【由法務局約稿刊登】**